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MD\_20260001ZS-1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街康复巷9号

法定代表人: 惠增龙

联系方式: 13201547336

乙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高新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田超

联系方式: 029-883196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 经与乙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实施周期	服务期/质保期	备注
1	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平台	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平台实现病历智能解读、门诊智能问诊、语音病历速记、医学咨询智能解答、智能文书帮手、标准化诊断引导、满足与HIS、LIS、PACS等系统对接的标准接口、实现云端搭建算力服务器、有独立的医疗大数据模型, 定期进行系统升级, 优化算法。	16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税率6%
2	门、急诊系统升级改造	门、急诊系统升级改造完成急诊预检分诊工作站、急诊留观病历系统、急诊护士工作站、急诊输液管理系统模块	4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税率6%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实时工作,系统需与 HIS、LIS、PACS、心电护理系统等院内主要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互联互通。				
3	院内系统接口改造	按上级要求,按标准接口文档完成上级下发的相关接口改造,接口包含:(1)病案首页附页接口;(2)门诊诊疗信息数据接口;(3)传染病实时监测上报接口;(4)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上报接口;(5)工伤医保接口;(6)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接口;(7)医保接口升级追溯码接口开发对接服务。	2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税率 6%
		合计: 大写: <u>贰佰叁拾捌万 元整</u> 小写: <u>2380000.00 元整</u>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 2380000.00 元整)。其中价款: 2245283.02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 税款: 134716.98 元, 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率 6%。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付款申请,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 1190000.00 元整)。

(二)项目实施完工并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 1190000.00 元整)。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持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六) 乙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4115468D

银行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3D3E

电话：029—88214949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二)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三) 质保期：

1、门、急诊系统升级改造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院内系统接口改造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 服务期：

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平台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2、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信息化软件系统，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配合验收工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门、急诊系统升级改造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院内系统接口改造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平台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质保期及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撑等。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

## 七、验收

1、终验：乙方完成合同建设内容，且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终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 3、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调试、安装、培训、维护、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5% 的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三)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

(一)甲方对本软件(包含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复制,也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购买软件从乙方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合同及其附件、实施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编号:

SNXCZ2600130EGN00

(三)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公章）：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